

##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行云”）于2018年9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授字第1009号），招行向杭州行云提供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为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上述授信额度金额不等于杭州行云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为限。起始时间、利率等条件由杭州行云与银行协商确定，以具体签署的合同或招行的确认的业务凭证及招行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由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吴晓涛先生及其配偶邹炳媛女士为杭州行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吴晓涛先生与其配偶邹炳媛女士以其个人财产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已于2018年9月25日签订上述相关合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年授保字第1009-1号、2018年授保字第1009-2号、2018年授保字第1009-3号）。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协议》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年授保字第1009-1号）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年授保字第1009-2号）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8 年投保字第 1009-3 号）

（五）《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